



# 2024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精讲班

##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考点 1】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 1. 纳税人（2024 年调整）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个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等。

【解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只对投资者个人或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注意】居民个人 VS 非居民个人

| 类型    | 判定标准                                        | 纳税义务                             |
|-------|---------------------------------------------|----------------------------------|
| 居民个人  |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住所标准）                           | 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限） |
|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居住时间标准） |                                  |
| 非居民个人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 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向中国政府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   |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税法法律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下列外籍个人中，属于 2022 年度非居民个人的是（ ）。（2023 年）

- A. 迪克 2022 年 6 月 7 日入境，2022 年 12 月 20 日离境，期间回国 5 天
- B. 温蒂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入境，2022 年 7 月 20 日离境
- C. 蒂姆 2022 年 7 月 1 日入境，2022 年 12 月 1 日离境
- D. 朱莉 2022 年 3 月 1 日入境，2023 年 10 月 10 日离境

答案：C

解析：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 1 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 （1）A 错误：2022 年 6 月 7 日入境，2022 年 12 月 20 日离境，2022 年的居住时间已超 183 天；
- （2）B 错误：2021 年 10 月 11 日入境，2022 年 7 月 20 日离境，2022 年的居住时间已超 183 天；
- （3）C 正确：2022 年 7 月 1 日入境，2022 年 12 月 1 日离境，2022 年的居住时间不足 183 天；
- （4）D 错误：2022 年 3 月 1 日入境，2023 年 10 月 10 日离境，2022 年的居住时间已超 183 天。

【考题·单选题】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下列外籍个人中，属于 2021 年度中国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是（ ）。（2022 年）

- A. 亨利 2021 年 9 月 1 日入境，2021 年 12 月 10 日离境
- B. 查理 2021 年 1 月 20 日入境，2021 年 7 月 10 日离境
- C. 约翰 2020 年 10 月 1 日入境，2021 年 5 月 5 日离境
- D. 乔治 2021 年 3 月 15 日入境，2021 年 10 月 25 日离境

答案：D

解析：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选项 ABC：2021 年度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均不满 183 天，属于非居民个人。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2018



年)

- A. 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
-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C. 个体工商户
- D.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个人

答案: B

解析: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法人企业, 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并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考题·判断题】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 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 (2017 年)

答案: √

解析: 自然人合伙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考题·判断题】中国居民张某, 在境外工作, 只就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2015 年)

答案: ×

解析: 张某属于居民纳税人, 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向中国政府履行全面纳税义务。

## 2.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 下列所得, 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 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5) 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2022 年)

- A. 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答案: BCD

解析: 选项 A: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属于境内所得。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个人所得中, 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境内, 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2020 年)

- A. 转让境内房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专利权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在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答案: ABCD

解析: 下列所得, 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 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 (5) 从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考点 2】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

| 应税所得类型     | 计税规则                        |
|------------|-----------------------------|
| 劳务报酬所得     | 综合所得（居民个人）：合并计算<br>【口诀】功劳特高 |
| 工资、薪金所得    |                             |
| 稿酬所得       |                             |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 经营所得       | 分项所得                        |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
| 财产租赁所得     |                             |
| 财产转让所得     |                             |
| 偶然所得       |                             |

【注意】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入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注意】非居民个人取得上述 4 项所得，按**月**或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

- (1) 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2) 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考题·单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属于综合所得的是（ ）。(2022 年)

- A. 财产租赁所得
- B.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C. 稿酬所得
- D.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C

解析：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4 项。

【考题·多选题】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有（ ）。(2019 年)

- A. 工资薪金所得
- B. 财产租赁所得
- C. 劳务报酬所得
- D.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AC

解析：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括：劳务报酬所得、工资、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包括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1) 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

- ①独生子女补贴；
- ②托儿补助费；
- ③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解析：以上补贴津贴单位按“国家统一标准”支付的，不缴个人所得税。

【注意】免税项目

| 具体内容                                                                            | 举例      |
|---------------------------------------------------------------------------------|---------|
| ①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袁隆平院士津贴 |
| ②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诺贝尔奖奖金  |
| ③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公安悬赏金   |

(2)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

| 金额               | 是否交税？                       |
|------------------|-----------------------------|
| ①人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 | 免征个税                        |
| ②超过人均工资 3 倍数额的部分 |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br>“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

(3) 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征税规定（2024 年调整）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注意】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